

臺南市新化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第五次修正

壹、依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臺南市新化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特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任務：當風災、震災、重大火災、水災、爆炸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有效推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前揭災害規模成立「臺南市新化區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進行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 四、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橫向聯繫，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有關防救災事宜之推動。

參、編組：

- 一、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 1 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 2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各編組任務如下：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區長	指揮及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公所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民政及人文課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處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治安組	警察局新化分局暨各派出所（保安民防組組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2.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3. 協助召集義警、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4.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5.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p>6.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p> <p>7.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p> <p>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兼任組長）	<p>1. 執行傳達水災、地震災害等與建設課有關災害之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p> <p>2. 相關災害之管制區域劃定事宜。</p> <p>3. 聯繫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災害之搶修維護與及災情查報統計等事宜。</p> <p>4. 聯繫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相關事宜。</p> <p>5. 危險建築物通報主管機關相關應變事宜。</p> <p>6. 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與管理。</p> <p>7. 砂包提供之相關事宜。</p> <p>8. 道路、橋樑、堤防、路燈、交通號誌、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毀損之警戒與處理、通報搶修、災情查報彙整與災後復原之相關事宜。</p> <p>9. 勘查易淹水區域上游河川水位，掌握河川水位動態，即時通報與應變。</p> <p>10. 辦理災民疏散撤離車輛及道路等公共設施搶修之開口契約簽訂事宜。</p> <p>11. 配合疏散撤離避難路線之規劃。</p> <p>12. 協助市政府都發局辦理長期安置規劃作業。</p> <p>13. 協助辦理災時臨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p> <p>14. 農、林、漁、牧災情查(通)報事項。</p> <p>15.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事項。</p> <p>16. 辦理農林漁牧災情查報彙整、損失調查等善後處理等事宜。</p> <p>17. 協助災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之調度及供給。</p> <p>18. 推動農林漁牧防災工作。</p> <p>19. 協助辦理有關農林漁牧設施災害勘查事項。</p> <p>2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公路局新化工務段	公路（省道、代養道路）橋樑搶修及災情查報。
救災任務	新化消防分隊（分	1. 各類災情評估、蒐集及查通報，相關處置事宜。

組	隊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災害現場人命之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4. 協調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物資等工作。 5. 其他人命救護權責有關處理。
電力搶修組	電力公司新化服務所 (主任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相關災情查(通)報。 2. 電力輸配、電桿倒塌、電線路受損之搶救。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電力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電信搶修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化服務中心 (主任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相關災情查通報。 2. 電信輸配電桿倒塌或電線路受損之搶修及復原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器材施設事宜。 4. 其他電信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自來水搶修組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新市服務所 (主任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眾用水緊急運送供水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災區飲用水水質安全檢測事項。 5. 災區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及處置。 6. 其他自來水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隊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辦理環境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4.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制事項。 5.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6.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7.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8. 其他環保業務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醫護組	新化區衛生所 (主任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協助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協助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協助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通報災後食品衛生、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物資支援組	行政課(課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協調、處理等相關業務。 2.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收、管理與發(轉)放等事項。 3. 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災民收容組	社會課(課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物資所需調查、儲存及後勤事項。 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開設通報與災民之登記、收容、統計、查報及各項管理事項。 3. 災民救助濟金應急發放等作業。 4. 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之救濟補助事宜。 5. 協助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 6 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7. 救災物資需求提報及廠商協定。 8.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救助事宜。 9. 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整備作業。
財經組	會計室(主任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及善後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2. 辦理有關災害地稅減免等事宜。 3. 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等事項。 4. 有關協助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5. 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2. 辦理各類災情查報與通報及彙整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請求民力資源協助。 5. 召開防災及救災檢討會報。 6. 督導各編組災前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處理事項。 7.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8. 協調國軍支援作業。 9. 辦理罹難者喪葬處理之相關事宜。 10. 緊急疏散撤離應變事項。 11. 協助弱勢族群名冊彙整。 12. 辦理執行有關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13. 辦理地方歷史建築維護及防救事宜。 1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人力調度(協調社區團體、民力支援)需求業務權責事項。 1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辦公處(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

	及里幹事)	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配合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國防部兵力支援組	陸軍第八軍團五四 工兵群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後備指揮部	

二、各編組組長對被任命為災害應變中心成員，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三、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四、前進指揮所：重大災害發生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執行相關緊急應變處置工作。

肆、作業方式、成立時機：

一、作業方式：

-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所列各種災害之種類，並視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如附表一。
- (二)本中心設於本區公所三樓(或由指揮官指示其他地點)，供本區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
- (三)為因應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逢重大災害無法運作時，立即啟動「第二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執行各類災害應變作為，若指揮官無法到達指揮，即由副指揮官指揮調度各項防救災事宜。(本項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召開災害防救會報議決通過)
- (四)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應即以通報單(或由災情傳遞系統)報告上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各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應變中心作業。

(五)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 91 年 11 月 07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5421-A 號函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二、水災、風災災害應變中心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豪雨、大雨**以上特報後，隨同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水利局、**消防局**)成立而開設。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等課)先行進駐，連繫本區消防隊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成立應變中心並就其消防隊進駐待命，同時掌握颱風動態，強化防救災整備作業。

(二)二級開設：**(二級第一階段進駐)**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以上特報後，本區列入警戒區域，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水利局、**消防局**)成立而開設之。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派員 1 名進駐，執行連繫工作，視災情情況增派其他課室人員支援。

(三)二級開設：**(二級第二階段進駐)**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豪雨、大雨**以上特報後，本區列入警戒區域，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水利局、**消防局**)成立而開設之。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先行進駐並通知各編組人員報到(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各派員 1 名)，橫向機關單位部分並得視情形需要請示指揮官同意後返回本身單位留守待命，進行防災準備、防災宣導等事項並密切注意颱風動態。

(四)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豪雨、大雨**以上特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或即將接觸本市區域；或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開設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先行進駐通知公所各編組人員進駐（依輪值須知辦理），其他各編組人員（警察局、消防隊、電信、電力、自來水）經通知後應即報到，除因特別需要於請示指揮官同意得返回本身單位留守待命外，應進駐本中心，嚴密監視掌握颱風災害狀況，並予適時處理各項災情。

各編組單位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三、地震災害應變中心

(一)開設時機：本區震災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者。(101年5月11日本區災害防救會報議決通過修正由原強度達五級以上修正為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者)

2. 震災估計有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財產受損嚴重，亟待救助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先行進駐並通知各編組派員立即進駐，並立即投入救災同時嚴密監視掌握地震災害狀況，並予適時處理各項災情。

各編組單位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應將開設情形上報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報情形隨時通報市府，俾利災情掌握，提供政府救災先機，更避免災情繼續擴大。

四、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

(一)開設時機：本區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財產損害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

2.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先行進駐並通知各編組派員立即進駐，嚴密監視掌握各項災害狀況，並予適時處理各項災情。

各編組單位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伍、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由公所民政及人文課負責幕僚作業與資訊、通訊設施操作維護事宜。
- 二、本中心成立時，由本中心幕僚單位發布成立之訊息。
- 三、本中心成立時，指揮官得依災害類別及規模、性質，彈性決定須進駐本中心之編組別。
- 四、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本中心幕僚單位應立即以通報單或電話或簡訊通報各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或撤除作業。
- 五、經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作業編組後，即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了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並依修正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所為相關處置措施，送本中心幕僚單位彙整、陳報；各項交辦事項亦應於辦理完成或階段性工作完成後一併回報。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八、各編組單位進駐本中心之災害防救負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調度。
- 九、本中心幕僚單位應自行編列預算，負責災害期間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 十、輪值方式：
 - (一)三級開設即常時狀態，由民政及人文課執行各項防救災連繫業務，其餘各組待命配合。

(二)二級開設**(二級第一階段進駐)**時，由農業及建設課派員 1 名執行與水利局窗口連繫各項防救災連繫業務，其餘各組待命配合。

(三)二級開設**(二級第二階段進駐)**時，由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各派員輪值，其餘各組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四)一級開設時，由各編組自行排定輪值外，各編組人員經通知後應即報到，除因特別需要於請示指揮官同意，得返回本身單位留守待命外，應進駐本中心，嚴密監視掌握各項災害狀況，並予適時處理各項災情。各編組單位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應變中心開設採 24 小時制，每班由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等課進駐，每班維持 2 人之基本值，各編組輪值時段自行訂定，至應變中心撤除為止，並得視需要請示指揮官變更輪值方式。

陸、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各編組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柒、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本區相關之災害防救編組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成立本中心，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編組單位，仍應立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其他災害應變中心。

捌、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

(一)市府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時。

(二)本區已脫離警戒區或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無災情下。

(三)風災、水災、地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等災情已處理妥當時或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由指揮官(區長)指示撤除本中心。

(四)本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依權責繼續辦理，並應於24小時內，依災情蒐集通報作業要點，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傳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後，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五)本區各災害主管權責機關，應將相關災情及處理情形，依行政體系，陳報所屬相關上級機關。

玖、備援中心成立、撤除時機及相關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 成立時機：

1.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場地、設備因毀損或其他情況，無法繼續運作時。
2. 奉指揮官指示啟動備援中心時。

(二) 撤除時機：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由指揮官指示恢復常時三級開設時，得撤除本中心。

二、本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一)本應變中心地點原則於本區公所開設，於無法運作或奉指揮官指示啟動備援中心時，將於本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二樓會議室成立備援中心，

並通知任務編組組員進駐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

- (二)若指揮官無法到達指揮，即由副指揮官指揮調度各項防救災事宜。
- (三)備援中心成立時，由召集人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
- (四)請各組員依本要點執行輪值等相關業務。
- (五)備援中心於任務編組組員進駐作業後，召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瞭解各任務編組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備援中心組員應掌握本區應變中心緊急應變處置情形與相關災情，隨時向召集人報告處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附則：

- 一、「常駐待命小組」於「二級第一階段進駐」、「**二級第二階段進駐**」以上時夜間輪值待命，人員由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各自調派人員值班。
- 二、參加編組各單位於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得聽從指揮官指揮調度依權責業務進行災害搶修(救)工作，各編組單位應依情況組成應變小組隨時待命。
- 三、參加本所編組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緊急通報編組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災害即將來臨時，各通報人應主動雙向連繫；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連繫時，視同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成立，各成員應自行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或設法與應變中心取得連繫。
- 四、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能量不足因應或需協調相關救災事宜時，得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五、各單位人員、聯絡電話若有異動請即刻知會本中心修正。
- 六、本要點如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表一 臺南市新化區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一	風災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以上特報後，隨同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水利局、消防局)成立而開設。
			開設地點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等課)先行進駐，連繫本區消防隊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成立應變中心並就其消防隊進駐待命，同時掌握颱風動態，強化防救災整備作業。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臺南市政府研判可能造成影響，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第一階段進駐： 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派員1名進駐，執行連繫工作，視災情情況增派其他課室人員支援。 2、第二階段進駐： 由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先行進駐並通知各編組人員報到（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各派員1名），橫向機關單位部分並得視情形需要請示指揮官同意後返回本身單位留守待命，進行防災準備、防災宣導等事項並密切注意颱風動態。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或即將接觸本市區域；或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開設時。
			開設地點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	1、由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先行進駐通知公所各編組人員進駐（依輪值須知辦理），其他各編組

			及人員	人員（警察局、消防隊、電信、電力、自來水）經通知後應即報到，除因特別需要於請示指揮官同意得返回本身單位留守待命外，應進駐本中心，嚴密監視掌握颱風災害狀況，並予適時處理各項災情。 2、各編組單位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二	震災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臺南市政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者。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3、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十五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開設地點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先行進駐並通知各編組派員立即進駐，並立即投入救災同時嚴密監視掌握地震災害狀況，並予適時處理各項災情。 2、各編組單位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3、應將開設情形上報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報情形隨時通報市府，俾利災情掌握，提供政府救災先機，更避免災情繼續擴大。
三	火災、爆炸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區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財產損害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官邸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 3、本區轄內各工業園區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

				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 亟待救援者。
			開設地點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1、由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先行進駐並通知各 編組派員立即進駐，嚴密監視掌握各項災害狀 況，並予適時處理各項災情。 2、各編組單位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 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四	水災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大雨以上特報後，隨同臺南 市災害應變中心(水利局、消防局)成立而開設。
			開設地點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由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民政及人文、農業及 建設等課)先行進駐，連繫本區消防隊緊急應變小 組人員成立應變中心並就其消防隊進駐待命，同時 掌握颱風動態，強化防救災整備作業。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 ，經臺南市政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開設地點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1、第一階段進駐： 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派員1名進駐，執行連繫工作， 視災情情況增派其他課室人員支援。 2、第二階段進駐： 由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先行進駐並通知各編組 人員報到(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各派 員1名)，橫向機關單位部分並得視情形需要請示 指揮官同意後返回本身單位留守待命，進行防災準 備、防災宣導等事項並密切注意颱風動態。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開設地點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p>1、由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先行進駐通知公所各編組人員進駐(依輪值須知辦理)，其他各編組人員(警察局、消防隊、電信、電力、自來水)經通知後應即報到，除因特別需要於請示指揮官同意得返回本身單位留守待命外，應進駐本中心，嚴密監視掌握颱風災害狀況，並予適時處理各項災情。</p> <p>2、各編組單位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p>
五	旱災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時：</p> <p>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p>由本所(農建課、社會課、行政課、民政課)、本區消防分隊、衛生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前揭進駐單位得視情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其他未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p>
六	公用氣體 與油料管 線災害、 工業管線 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p>本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p> <p>2、陸域污染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p>由本所(農建課、社會課、行政課)、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消防分隊、衛生所、環保局新化區隊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農</p>

				建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七	輸電線路 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由本所（農建課、社會課、行政課）、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消防分隊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農建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八	寒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區列為警戒區域時。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本所農建課通知民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消防分隊、衛生所及環保局新化區隊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建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九	空難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民用航空器在本區轄區陸地運作中發生事故，災情

				嚴重，亟待救助。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由本所農建課通知民政課、社會課、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消防分隊、衛生所及環保局新化區隊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	陸上交通事故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區轄內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時。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由本區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通知本所(民文課、社會課、農建課、行政課)、消防分隊、衛生所、環保局新化區隊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一	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1、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2、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由環保局新化區隊通知本所(民文課、農建課、社會課、行政課)、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消防分隊、衛生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其他未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機關(單位)首長(主管)

				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二	生物病原 災害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國外流行，且有境外移入本區之虞；或本區出現散發個案，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由公所環保業務承辦人先行進駐，連繫本區消防隊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成立應變中心並就其消防隊進駐待命，同時掌握颱風動態，強化防救災整備作業。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國外流行，已造成境外移入；或本區出現群聚個案，有跨行政區蔓延之虞，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由本區衛生所通知本所(社會課、民文課、農建課)、環保局新化區隊、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依行政院衛生署疫情處理標準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衛生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本區出現行政區群聚個案，疫情出現跨行政區蔓延並擴大，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由本區衛生所通知本所(社會課、民文課、農建課)、環保局新化區隊、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依行政院衛生署疫情處理標準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

				災情狀況由衛生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備註：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另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辦理；各類法定傳染病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必要者得跨級開設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十三	動植物疫 災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1、動物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設「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經臺南市政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植物疫災： 農委會成立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臺南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 （單位） 及人員	植物疫災： 由本所農建課進駐，配合中央進行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動物疫災： 由本所農建課進駐，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密切監測傳染病疫情趨勢並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十四	其他 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與編組機 關（單位 ）及人員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種類、規模、性質，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應變處置，橫向連繫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視災情狀況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市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權責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